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罚告知书

为规范我公司供应商管理工作,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中国中煤及我公司管理规定、违背商业道德、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承诺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进行失信管理,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置,特将相关规定告知如下:

- 一、对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供应商进行惩戒,禁止其参加我公司采购业务,并通过采购平台设置限制或列入失信供应商台账。
 - (一)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失信供应商停用三至六个月:
 - 1.不按时交货的停用三个月;
 - 2.通知处理问题不及时的停用三个月;
 - 3.质量存在缺陷、调换后还有质量问题等的停用六个月;
- 4.参加公开询价项目报名三次及以上,报名审核通过后无故 不报价的停用六个月。
 - (二)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一年:
- 1.未经异议直接投诉,或在提出异议及异议处理期间同时提出投诉;
- 2.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:
 - 3.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(三)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失信供应商停用二年:
 - 1.绩效评价不合格的;
 - 2.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、放弃成交、拒签或拒绝履行合同的;
 - 3.恶意投诉采购人或竞争对手的;

- 4.对采购人恶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;
- 5.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四)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失信供应商停用三年:
- 1. 串通投标;
- 2.弄虚作假,骗取中标;
- 3.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五)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失信供应商停用五年,情节恶劣的, 可延长停用期限,直至长期停用:
 - 1.转包或违法分包;
 - 2.违规挂靠;
 - 3.给公司造成严重安全、环保、质量隐患或事故的;
 - 4.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;
 - 5.侵害公司或他人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;
 - 6.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上报集团公司,实施全集团联合惩戒。

- 二、在招标采购中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为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(一)"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":
- (一)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:

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;

(二)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用同一序列号的编辑计价软件制作的;

- (三)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/报价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,存在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机器码相同的;
 - (四)发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两处以上错误相同的;
- (五)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团公司认定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情形。
- 三、在招标采购中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为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(二)项"不同投标人 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":
- (一)在中煤集团采购平台投标时,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,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有重复的;
- (二)不同投标人用同一支付账号购买采购文件、资格预审 文件或招标文件的;
- (三)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下载采购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,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、报价文件等文件的;
 - (四)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混缴等情况的;
- (五)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团公司认定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情形。
- 四、在采购(含招标/非招标)过程中,供应商出现上述第二条、第三条情况时,均按照串通投标处理。

五、在采购活动中,利用不正当手段腐蚀我公司人员谋取利益、违反廉洁规定并被纪检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实,且导致我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,或给我方造成重

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和相关人员,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。

我公司严禁黑名单供应商参与我公司的招标及采购活动;集团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。

六、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,按黑名 单供应商管理,直至供应商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。

特此告知!